

（三）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-2027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-2027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（安徽）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816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4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（安徽）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的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-2027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-2027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）的（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-2027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-2027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